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达刚路机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现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证监发[2012]37号，陕证监发[2012]45号），并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及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公司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突出了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3、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

独立董事：张志凤、李相启、焦生杰

2012年7月13日